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岸內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第1次公聽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19.11.11

簡報大綱

壹、計畫緣起與內容

貳、法令依據

參、興辦事業概況

肆、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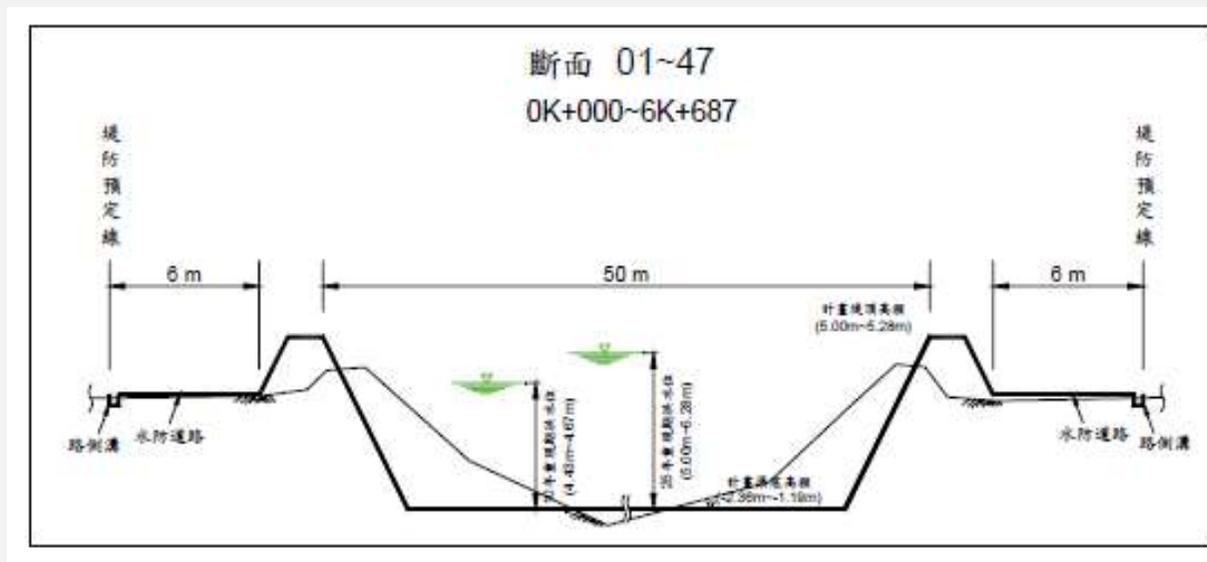
伍、用地取得流程與說明

壹、計畫緣起與內容

- 岸內排水為新田寮排水系統之一，位於鹽水區及學甲區交界處，長度約為12.072公里，集水面積49.22平方公里。
- 本案工程範圍為**2K+962~3K+990**，現況多為**自然土堤型式**，護岸仍為**早期農水路設計標準**，尚未顯著提升，且**渠道因長期沖刷而使低窪處泥沙淤積**，加上堤頂高度不足，致**通水斷面不足**，遇雨則淹，亟待進行改善。
- 本案依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辦理，規劃以**排水路整治及護岸興建**方式，改善岸內排水周邊淹積問題，減少災害損失，促進當地產業，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有益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壹、計畫緣起與內容

- 渠寬採平均寬度為50公尺。
- 堤頂高5.00~5.19公尺。
- 渠底高-2.36 ~ -2.03公尺。
- 兩岸水防道路(含側溝)各預留6公尺寬。



貳、法令依據

● 土地法第208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一、國防設備。

二、交通事業。

三、公用事業。

四、水利事業。

.....

貳、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項

參、興辦事業概況

瞭解使用現況、位置、使用分區、權屬

計畫範圍及使用現況

土地權屬及用地編定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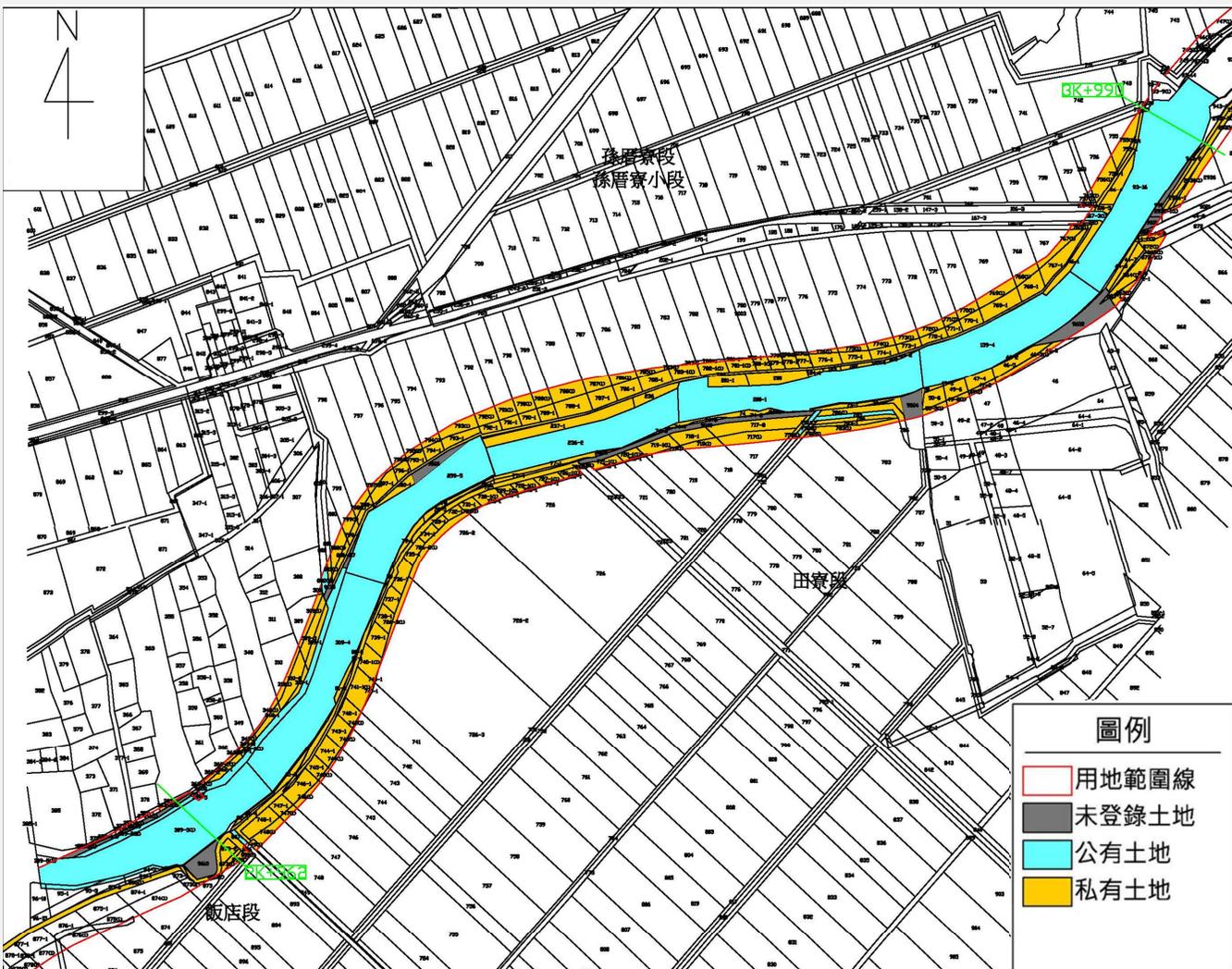
鹽水區橋南
社區發展協會

月津港親水公園

本工程位於鹽水區三和里、文昌里及歡雅里，
工程範圍起點為2K+962，
終點為3K+990，
北側現況多為農田，
南側多為魚塭。



二、土地權屬及用地編定概況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15	3.658600	48.09%
私有地	209	3.603900	47.37%
未登錄地	13	0.345600	4.54%
合計	237	7.608100	100.00%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種類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77	1.515900	19.92%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4	0.037900	0.5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2	0.293900	3.86%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2	0.002700	0.04%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59	3.531900	46.4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7	0.042100	0.5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3	0.421900	5.5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6	0.056400	0.74%
鄉村區水利用地	13	1.343300	17.66%
未編定用地	14	0.362100	4.76%
合計	237	7.608100	100.00%

肆、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 合法性

本案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之必要評估

公益性

必要性

適當性

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 社會因素

說明項目	總評估
1.人口結構及就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土地位於本市鹽水區三和里、文昌里及歡雅里等3里，依據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108年9月共計有3,990人，其中男性人口2,153人，女性人口1,837人；年齡結構落於31~64歲之間。
2.周圍社會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農業及養殖為主。• 工程建設除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更能改善地區生產環境，減少產業損失，增加土地價值。
3.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洪安全提升，有益當地從事一級產業環境或承租農地及魚塭維生人口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居民健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應無造成居民健康風險。

一、公益性評估

● 經濟因素

說明項目	總評估
1.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防洪安全及環境品質，有助活絡產業及增加產值，保障生命財產，增加民眾置產，進而增加稅收。
2.糧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雖使用部分農業用地，減少農業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對地區農業發展有正面效益。
3.增減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間接促進周邊一級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惟失業者，將輔導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或本府轄下就業、職訓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4.徵收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本案所需經費為90,000,000元，其中中央補助56,700,000元(負擔63%)，本府負擔33,300,000元(地方負擔37%)，本預算所列經費足敷支應。
5.農林漁牧產業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及養殖為主，無林牧產業鏈發展，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提升防洪安全，保護地區農業及養殖業。
6.土地利用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量地區排水現況問題及配合河川(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但相對可減少淹水區域，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一、公益性評估

● 文化及生態因素

說明項目	總評估
1.自然城鄉風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設計已有考量對周遭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文化古蹟，未來如有發現將依法保護。
3.生活條件或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洪安全之提升，將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4.生態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施作為既有排水路拓寬整建，對於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5.周邊居民社會整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一、公益性評估

● 永續發展因素

說明項目	總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工後可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3.國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二、必要性說明

說明項目	總評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工程範圍內因既有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導致遇強降雨時常氾濫成災，為改善岸內排水周邊淹積問題，故須取得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範圍無徵收排水設施外之土地，並優先利用公有土地，考量排水路現況，於損失及爭議最小、工程效用最佳之原則，本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徵收土地範圍係配合現有排水路位置進行改善，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水利工程屬永久設施，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設定地上權或租用、聯合開發等方法取得，另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捐贈則視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三、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 適當性說明

- 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
- 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合法性說明

- 符合「土地法」第208條之規定。
-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3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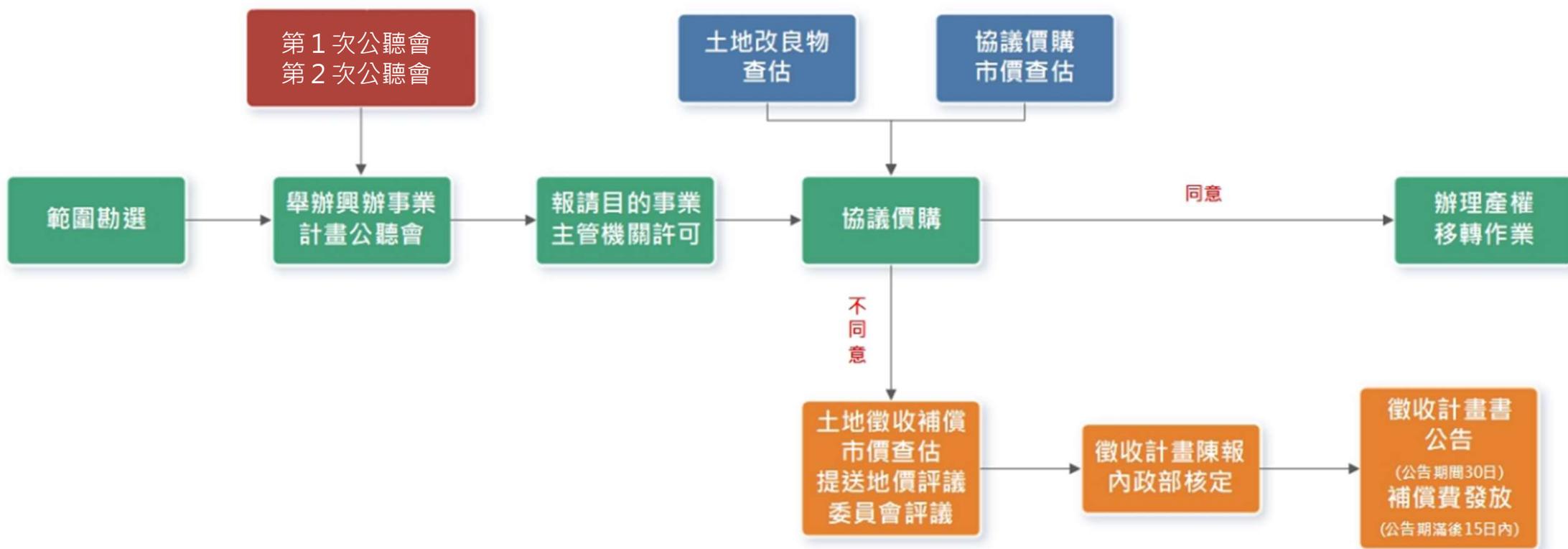
伍、用地取得流程與說明

用地取得流程與說明與相關補償法令

取得流程

取得說明

一、用地取得流程



二、用地取得說明

● 協議市價

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經由本府審定後辦理協議價購作業。

● 徵收市價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本案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經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補償依據。

● 地上物補償價格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定辦理。另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6條規定，**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答覆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V-Land International Appraisers Joint Firm